证券代码: 874167

证券简称: 锐智智能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	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
制订本章程。	律、法规之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 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 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 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 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 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 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讲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 续。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后,应当及 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 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过 户手续。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后, 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 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 **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  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 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 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 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 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 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 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 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 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 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 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 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 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 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 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 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 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 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 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 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 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 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 相关方应当 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 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 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 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 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 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第 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四)审议 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 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 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 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 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 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董事会审议。公司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

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担保事项属于下

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 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 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 司的担保额度:
- (七)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 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布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布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五)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会议联系方式:。

第六十三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 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 使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 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或签字。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 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 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应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人姓名**; 其他内容。 (七) **4**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七)股权激励计划;(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 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 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 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 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 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 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 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 除其职务。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 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 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的 1/2。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法规和本章程,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 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 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 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 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本人或他人谋取本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

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

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 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 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 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管理状况:(四)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 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 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 因故不能 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 人;(五)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 务报告,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 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 生的重大事件及影响, 及时向董事会报 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 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 卸责任;(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 事行使职权:(七)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 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八) 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 议:(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四)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 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 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 应当对公司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因 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 选择受托人:

(五)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 务报告, 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 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 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影响,及时向董 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 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 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 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七) 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 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八)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 和合理建议: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 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 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 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任期结束 1 年内仍然有效。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 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 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 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 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 1 年内仍然有效。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 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 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 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 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 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 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 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 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 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而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 资产的 2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 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由董事会批 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 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且超过 300 万 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 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由董事 会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同一关联方进 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 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 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 累计计算范围。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 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 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 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同一关联方进行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 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举手表决和记名投票表决。在保障 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 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

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 决采用方式为:举手表决和记名投票 表决。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 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〇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 列席董事 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 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 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 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 聘仟或解聘。公司应当在原仟董事会 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 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 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 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 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在指定代 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 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 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 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 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 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 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 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 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 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审计负责人 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 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 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 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 散公司。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 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 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 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 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 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 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制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以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 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 者不履行承诺: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四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八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